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聚焦发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和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拜特公司）等情况，以不低于 203,643,613 元（人民币，下同）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2、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 90%，即以不低于 183,279,252 元的挂牌价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各项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贵州拜特公司股权。

3、本次公司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股权拟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最终股权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5、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聚焦发展公司中药大健康产业核心业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在有关对贵州拜特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贵州拜特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3,643,612.64 元，本公司持有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3,643,612.64 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和贵州拜特公司等情况，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203,643,613 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9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1-045 号《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事项在浙江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和临 2021-065 号《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 二、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月 3 日，挂牌项目编号为 G32021ZJ1000054。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首次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

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 90%，即以不低于 183,279,252 元的挂牌价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 股权。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 三、本次调整挂牌底价的批准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11人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底价的议案》，无反对和弃权票。会议通过决议，因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的挂牌期满，公司尚未征集到上述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为继续推进股权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挂牌转让底价调整至评估价值的90%，即以不低于183,279,252元的挂牌价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结果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

### 四、调整挂牌底价后交易相关损益影响

因调整后挂牌底价183,279,252元较截止2021年10月底贵州拜特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181,482,923.80元（未经审计）高出1,796,328.20元，因此本次交易如能完成，预计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公司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拟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公司转让贵州拜特公司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贵州拜特公司股权。

###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贵州拜特公司 100%股权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